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审计范围、审计目标

1.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昌平基地 110kV 输变电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昌平基地 110kV 输变电工程配电装置楼及综合服务楼（以下简称“变电站工程”）、变电站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虎峪村，核研院的东南角，东至清华核能研究院东路、南至辛立庄中路、西至南口化工东路、北侧临近虎峪村，拟建 1 座 110kV 全户内地上变电站，配套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总建筑面积为 8600m²，其中配电装置楼 3650m²，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综合服务楼 4950m²。地上 4 层，局部 5 层。

（2）昌平基地 110kV 输变电工程外电源工程（以下简称“外电源工程”）。外电源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引自邓庄 220kV 变电站，新建两条电力隧道，总长度约 2558.4m，其中 L1 线新建 2.6×2.4m~2.6×2.9m 电力隧道，自现状邓庄 220kV 变电站甩口引出，向西敷设至规划南口东外环路永中以东 23m 处，后沿规划南口东外环路永中以东 23m 向北敷设至南涧路现状电力隧道，长约 1544.6m；L2 线新建 2.0×2.1m~2.0×2.3m 电力隧道，自南涧路现状电路隧道起，沿规划辛立庄中路永中以东 8m 向北敷设至规划清华核能研究院南街永中以北 18m，后沿规划清华核能研究院南街永中以北 18m 向西辐射至清华大学昌平基地 110kV 变电站，长约 1013.8m。

（3）核研院 10kV 改造项目：将核研院现有旧变电站改造为 10kV 开闭站，改造 10kV 开闭站采用三电源供电；其中一路电源取自昌平基地 A 地块 10kV 电缆分界室，作为核研院的保安电源；另外两路电源自园区内新建 110kV 变电站引双路 10kV 电力电缆至本工程改造开闭站。并将现状 35kV 变电站的 10kV 出线切改至改造开闭站，其中先进反应堆及锅炉房供电切改至新建 110kV 变电站。

前期情况：已取得教育部可研批复，总投资 45303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以实际工期为准）。

2. 审计范围

对本项目进行从项目实施阶段至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暂估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等招标、合同文件、资金支付、材料设备

认价、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竣工结算，并对审计进场前项目管理过程开展管理审计。

3. 审计目标

本次审计采用审计监督与管理服务相结合、跟踪审计与专项审核相结合、工程造价审核与管理审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全面客观反映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监督建设单位建设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助力建设单位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 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涉及项目实施阶段审计及竣工结算阶段审计。

1. 工程实施阶段内容主要包括：

- (1) 审计进场前项目管理过程的管理审计。
- (2) 暂估专业工程等招标审核：审核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有关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审核合同文本情况，并提出成本控制建议，出具咨询意见。
- (3) 合同审核：审核合同签订程序及合同条款，出具咨询意见，建立合同台账。
- (4) 资金支付审核：建立资金支付台账。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并对在项目中列支的设计费、监理费、咨询费等其它各类款项的支付进行审核，出具咨询意见。
- (5)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审核：审核新增材料或设备认价，并出具咨询意见。
- (6) 变更、洽商及签证审核：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洽商的论证会，审核工程变更的理由、估算费用及程序，提出成本控制建议，审核工程变更、洽商、签证的费用并出具咨询意见，根据需要定期出具投资动态表。
- (7) 工程索赔的审核：审核索赔费用，提出反索赔建议，并出具咨询意见。
- (8) 参与主要隐蔽工程的验收。
- (9) 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发出联系函、提出管理建议。
- (1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分阶段结算及其他结算审计工作。
- (11) 提供月度及年度报告，报告跟踪审计开展的情况、取得的绩效和管理建议等。审计完毕后提供跟踪审计总结报告以及相关资料。

(12) 完成委托方要求的其他日常过程造价审计工作等。

2.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算依据、工程资料、工程量、定额套取及金额的计取、材料设备价格，并审核其他合同履行情况，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4、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 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流程

1. 资料报审、接收阶段

(1) 根据审计服务内容，审计组提出资料需求清单，建设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提供相应的资料。

(2) 审计组审核并接收资料。

2. 实施审计阶段

(1) 审计组项目负责人根据委托服务内容进行合理分工。

(2) 各专业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施相应的审计工作，并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及存在的问题，与委托方及时沟通。

3. 出具咨询意见及成果报告阶段

(1) 审计组完成咨询意见或成果文件征求意见稿。

(2) 与委托方交换意见。

(3) 根据委托方反馈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的成果文件。

(4) 审计组按规定对审计过程形成资料归档。

(四) 审计现场驻场服务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建设单位和委托方的需要，跟踪审计实行常驻现场与专项集中审核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从委托事项开始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完成，安排驻场经理进驻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审计工作。根据委托方需要，重要环节安排项目负责人驻现场实施审计工作。

(五) 审计工作成果

出具《审计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审计咨询意见》《暂估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控制价审计咨询意见》《合同文件审计咨询意见》《材料设备认价审计咨询意见》《变更、洽商、签证、索赔审计咨询意见》《资金支付审计咨询意见》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阶段性跟踪审核报告》《专项管理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联系函》等文件。

形成《合同台账》《工程款支付台账》等各类台账。